

# 货物和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政务外网和办公大楼无线网接入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 FJFYZB-F2-2025011

采购人: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

代理机构: 福建省福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09 月

#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政务外网和办公大楼无线网接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福建省福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政务外网和办公大楼无线网接入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FJFYZB-F2-2025011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3,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1	福建省森林消防 总队政务外网和 办公大楼无线网 接入服务项目	1.00	650,000.00	年	信息传输 业	否

###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无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 供应商磋商文件报名期限：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报名信息的，视为未报名。

6.1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及方式：

本项目仅接受邮件方式报名，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代理机构银行账号等信息，于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转账相应的磋商文件售价至代理机构账户，同时将转账底单截图及《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信息编辑完整，命名为“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政务外网和办公大楼无线网接入服务项目+报名单位名称”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fjfyzb@126.com）后，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代理机构联系人：高晓珊 郑强 陈斯妤 黄娅玲；联系电话：0591-83262885。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 磋商文件售价：纸质磋商文件或电子磋商文件的售价均为 300 元人民币/份。如需纸质磋商文件邮寄请另加邮寄费 50 元（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纸质磋商文件与电子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墩里 5 号恒升大楼 3A 层 401 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9.1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

9.2 磋商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墩里 5 号恒升大楼 3A 层 401 室。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鹅峰村 325 号

联系人：瞿助理

联系电话：0591-88392315

代理机构：福建省福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墩里 5 号恒升大楼 512 室

联系人：高晓珊、郑强、陈斯妤、黄娅玲 联系电话：0591-83262885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fjfyzb.com/>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

户 名：福建省福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51008060013000957736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p> <p>（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p> <p>采购包1：</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th>评审点具体描述</th></tr></thead><tbody><tr><td>1</td><td>磋商响应声明</td><td>详见声明函</td></tr><tr><td>2</td><td>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tr><tr><td>3</td><td>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td></tr></tbody></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														

			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 <b>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件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b>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	

			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p>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11	联合体协议 (若有)	<p>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2) 特定资格条件： 无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3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10.3.1			<p><b>提交磋商保证金：</b></p> <p>1. 报价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按如下标准向福建省福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递交磋商保证金：</p> <p>采购包 1：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p> <p>2. 磋商保证金以公司名义按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提交，不接受汇票，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到达本公司账户为准，福建省福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以开户银行网上银行查询的磋商保证金到账结果为依据进行确认。</p> <p>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p>	

		户 名：福建省福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51008060013000957736。
5	11. 1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①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②电子版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电子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p>
6	14. 4	<p><b>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b></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p>
7	14. 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8		<p><b>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b></p> <p>(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邀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p> <p>(2) 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均可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并进行最后报价。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放弃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时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若高于第一次报价应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p>
9	22. 2	<p><b>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b></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福建省福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fjfyzb.com/">http://www.fjfyzb.com/</a>。</p>
10	23. 1	<b>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b>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监督部门。

11	24. 1	<p><b>履约保证金:</b></p> <p>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商务条件</p>
12	25	<p><b>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b></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服务费, 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 50%。</p> <p>(3) 成交人以转账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信息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 户名: 福建省福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351008060013000957736。</p> <p>(4) 供应商在递交质疑函时应提供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 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p>

专项附件: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一、磋商小组

1. 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 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2人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 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3. 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 3. 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 3. 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3. 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 3. 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2. 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 1: 综合评分法

(一) 报价部分评分 (F1×A1) 满分为 1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0 ×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二) 技术部分评分 (F2×A2) 满分为 7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参数 1	28.00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注的技术指标 (共计 14 项), 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注: 凡是技术要求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均须按要求提供, 否则视为负偏离。供应商须填写详细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评委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提供佐证材料进行评分。)
2、技术参数 2	40.00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未标注“▲”和“★”要求评审项外, 以序号 1 为一项, 序号 1 项下有任何参数负偏离, 均视为该项负偏离, 每负偏离一项扣 0.4 分, 扣完为止 (共计 100 项), (注: 凡是技术要求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 否则视为负偏离。供应商须填写详细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依据磋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提供佐证材料进行评分。)
3、技术方案	3.0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网所采用的通信技术、网络承载平台、网络拓扑结构以及站点网络接入方式等方面), 进行评议, 具体内容条理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 细节考虑周全且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描述条理较清晰、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方案缺失、内

		容简略、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4、业务连续性要求	4. 00	供应商保障采购人业务系统平稳过渡无缝对接，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开通前确保采购人现有业务不中断的得 4 分，提供专项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 (F3×A3) 满分为 1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项目经理	3. 00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下述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根据项目经理专业认证证书进行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li> <li>(2) 系统分析师</li> <li>(3) 通信工程师（高级）</li> </ul> <p>同时具有的得 3 分，具有两项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一项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2、信息安全负责人	3. 00	<p>供应商拟派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需提供下述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根据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专业认证证书进行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息安全管理师</li> <li>(2) CIA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li> <li>(3) CISP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证书</li> </ul> <p>同时具有的得 3 分，具有两项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一项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3、技术	3. 00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需提供下述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投

负责人		<p>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根据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认证证书进行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分析师</li> <li>(2)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li> <li>(3) 系统架构设计师</li> </ul> <p>同时具有的得 3 分，具有两项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一项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4、服务承诺	3.00	供应商承诺在重大活动需要时提供专业团队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的得 3 分，提供专项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3.0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服务体系、售后网点情况、故障处理体系、项目运维人员配置等)的分析阐述,根据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情况,进行评议,具体内容条理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描述条理较清晰、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缺失、内容简略、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 （四）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 业，监 狱企 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 位	供应商或者 联合体均为 小型、微型企 业	10%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

		<p>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各方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	--	---

		<p>(2017) 141 号) 文件规定, 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其报价享受 10%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 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还应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 不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 不得进行价格扣除。注: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采购标的一览表”。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同时满足不同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条件的, 按扣除比例高的进行扣除。</p>
--	--	--

其他: 无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相同的, 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 (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 (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仍然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 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采购人，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2 特别规定

-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 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

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继续有效。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都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复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封面须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电子

文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_\_\_\_\_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竞争性磋商

###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

		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胶装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明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明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3、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6、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加符合性 无 。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三、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 五、合同授予

###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

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管理部门

## 22. 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24.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5.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政务外网和办公大楼无线网接入服务项目。
2. 本次采购服务包含的所有线路资源及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行维护。供应商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采购人能享受产品制造商或其认可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满足本条款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人负责。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12个月）。

4. 为确保总队政务外网通联顺畅，保障各业务可靠运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业务水平高、技术能力强的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安全负责人等，上述相关人员需具备对应从业经验及专业资质，且经网络架构、设备操作、应急处置、信息安全保护等专业化培训，且需由专人担任，不可身兼多职。

#### 二、技术要求

##### （一）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服务部分

（指标项1）根据总队单位分布和业务需求，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共有总队级单位1个（总队机关），支队级单位3个（南平支队、三明支队、龙岩支队），大队级单位8个（福安大队、武夷山大队、泰宁大队、泉州大队、龙岩大队、上杭大队、漳州大队、特勤大队），驻防分队2个（莆田驻防分队、厦门驻防分队），需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服务期限为一年（12个月）。

（指标项2）2、网络能力：传输时延在50ms以下，线路误码率小于 $1\times10^{-7}$ 。

（指标项3）3、接入技术：总队及支队采用MPLS VPN技术接入政务外网，支队到大队采用MSTP/PTN/STN技术实现组网。

（指标项4）4、技术指标：专线在正常带宽负荷下丢包率≤0.1%。

（指标项5）5、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在网络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排除线路故障。（不可抗力除外）

（指标项6）6、故障申告和投诉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热线故障申告处理和投诉服务。按照“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总队及各地分支机构可以就近向当地客户服务热线提出故障申告或投诉，以便获得更加及时的服务。

★7、专线清单如下：

序号	地市	A 端单位	Z 端单位	带宽 (≥)	数量
1	福州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	福州特勤大队	100M	1
2	南平	南平支队机关	福安大队	50M	1
3		南平支队机关	武夷山大队	50M	1
4	三明	三明支队机关	泰宁大队	50M	1
		三明支队机关	泉州大队	50M	1
5		三明支队机关	莆田驻防分队	50M	1
6	龙岩	龙岩支队机关	龙岩大队	50M	1
7		龙岩支队机关	上杭大队	50M	1
8		龙岩支队机关	漳州大队	50M	1
9		龙岩支队机关	厦门驻防分队	50M	1
电子政务外网接入专线					
11	福州	总队机关	政务外网	200M	1
12	南平	南平支队机关	政务外网	200M	1
13	三明	三明支队机关	政务外网	200M	1
14	龙岩	龙岩支队机关	政务外网	200M	1

## （二）办公大楼无线覆盖服务部分

### ★1、服务内容

实现总队办公大楼无线信号覆盖（实现办公大楼1楼到11楼及电梯等区域信号全覆盖），服务期限为一年（12个月）。

### 2、实现功能

（指标项7）1) 可实现上述区域的WI-FI信号覆盖，无盲点，具备强大的处理能力和数据转发能力，实现快速稳定漫游，保证用户在不同区域间移动而业务不中断。

（指标项8）2) 实现自动调节无线接入点的工作信道及发射功率，对周围环境干扰进行实时检测，全面降低无线干扰，提高无线网络的整体服务质量。

（指标项9）3) 实现接入点间负载均衡，提高带宽的利用率。

（指标项10）4) 实现防止单个终端拉低网络整体速度。

（指标项11）5) 实现终端识别与流量控制（对非手机和PAD的电脑终端，对其进行带宽限制，防止电脑终端对带宽的过分抢占，保障客户通过手机和PAD的上网体验）。

（指标项12）6) 做到本地转发场景下的应用识别和流量控制。

（指标项13）7) 网络隔离：总队办公大楼无线网络需确保与政务专网的物理安全隔离。

（指标项14）8) 安全管控：提供上网行为管理和网络安全保护，部署上网行为管理和下一代防火墙。

### 3、组网方式及带宽要求

（指标项15）1) 按AC+瘦AP组网模式，用户通过瘦AP接入，通过汇聚交换机连接到归属AC上，再连接至互联网。

★2) 提供带宽不低于1000M的互联网专线服务，不少于16个固定IP。

其它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附件1）。

## （三）技术规格书（附件1）

以下设备以满足总队政务网及外网接入需求，提供的设备不列入总队资产，设备维护由供应商负责。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无线控制器	▲1. 为保障保密信息数据安全，CPU、操作系统等关键器件均采用国产器件； （指标项 16）2. 千兆以太网口数 $\geq 5$ ； ▲3. 最大可支持管理 AP 数 $\geq 800$ ； （指标项 17）4. 为保障数据存储可靠，不少于 480G 固态硬盘的数据存储能力；	1	台

		<p><b>(指标项 18)</b> 5. 为保障业务数据安全性, 网络管理平台需采用本地化部署的方式, 支持对本次项目中涉及的无线 AP、交换机统一管理, 便于后续的运维管理;</p> <p><b>(指标项 19)</b> 6. 支持自动发现交换机和 AP, 并实现拓扑自动生成, 用户可以通过浏览拓扑视图了解交换机和 AP 的层次结构和运行状态;</p> <p><b>(指标项 20)</b> 7. 支持 802.1X, Web 认证、短信认证等基础认证功能; 支持企业微信、钉钉等常用 OA 认证, 便于内部人员认证和权限管理管理; 支持对接 AD 域、对接 MySQL 数据库等认证方式, 适配各种场景的认证需求。并配置不少于 20000 认证用户授权;</p> <p><b>(指标项 21)</b> 8. 支持内网有线及无线东西向流量安全可视化管控, 保障重点区域、用户数据安全, 实现识别异常终端访问行为, 自动下发策略阻断风险终端访问;</p> <p><b>(指标项 22)</b> 9. 为更好地了解网络服务质量, 系统需支持服务维度巡检, 提供从用户接入、获取 IP 地址、用户认证、网络访问、退出网络 5 个服务阶段的巡检能力, 便于网络异常问题定位;</p> <p><b>(指标项 23)</b> 10. 为便于对用户终端用网问题进行单点排查, 平台需支持自定义查询关键业务或关键终端 IP 的真实流量访问路径, 从而快速判断故障节点, 恢复业务使用;</p>		
2	核心交换机	<p>▲1、为保障设备线速转发能力, 设备的交换容量<math>\geq 1.3\text{ Tbps}</math>, 包转发率<math>\geq 500\text{Mpps}</math>;</p> <p><b>(指标项 24)</b> 2、为保障足够的接入能力, 千兆光口<math>\geq 48</math> 个, 万兆 SFP+光口<math>\geq 4</math> 个;</p> <p><b>(指标项 25)</b> 3、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 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且实配双电源;</p> <p><b>(指标项 26)</b> 4、支持 BFD、VRRP、Smart-link、M-LAG、堆叠;</p> <p><b>(指标项 27)</b> 5、支持 RIPv1、RIPv2、OSPFv2、IS-IS、BGP;</p> <p><b>(指标项 28)</b> 6、基于优先级的流量控制, 显式拥塞通知;</p>	1	台
3	POE 交换机	<p><b>(指标项 29)</b> 1. 千兆 POE 电口<math>\geq 24</math> 个, 千兆 SFP 光口<math>\geq 2</math> 个;</p> <p><b>(指标项 30)</b> 2. 交换容量<math>\geq 256\text{Gbps}</math>, 包转发率<math>\geq 48\text{Mpps}</math>;</p> <p><b>(指标项 31)</b> 3. 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 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math>\geq 30\text{W}</math>, 整机最大输</p>	10	台

		出功率 $\geq 370W$ ; (指标项 32) 4.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指标项 33) 5.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4	高密 AP	(指标项 34) 1. 802.11ax 协议, 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 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 (指标项 35) 2. 支持 2.4G 频段 2*2 条流, 5G 频段 4*4 条流; 2.4G 最大传输速率 $\geq 0.5\text{Gbps}$ , 5G 最大传输速率 $\geq 4.8\text{Gbps}$ , 整机最大传输速率 $\geq 5.3\text{Gbps}$ , 最高可支持 160MHz; (指标项 36) 3. 内置智能天线; 2.5G 上行电口 $\geq 1$ 个, 千兆以太网口 $\geq 1$ 个; 提供 1 个 RJ-45 Console 管理口; (指标项 37) 4. 支持 802.3at 标准的 PoE 供电和本地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方式; AP 满负荷工作功耗 $\leq 25\text{W}$ ; (指标项 38) 5. AP 发射功率 $\leq 20\text{dBm}$ (最大不超过 100mw), 且功率可调节(调节粒度为 1dBm, 调节范围为 $1\text{dBm} \sim 20\text{dBm}$ ); (指标项 39) 6. 单射频接入人数 $\geq 100$ , 整机最大接入人数 $\geq 200$ ; (指标项 40) 7. 支持 Fat 和 Fit 两种工作模式, 根据网络规划的需要, 可以灵活地在 Fat 和 Fit 两种工作模式中切换, 同时可以根据应用需求, 选择工作模式; (指标项 41) 8. Fit 模式系列 AP 可将数据报文在无线接入设备上直接转化为不经过控制器的报文, 而是在本地进行转发, 提升转发效率, 降低网络资源开销; (指标项 42) 9. 可以对 Wi-Fi 报文进行侦听捕获并实时镜像到本地分析设备供网络管理员进行故障排查、优化分析; (指标项 43) 10. 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SK 认证、Portal 认证等; (指标项 44) 11. 无线 AP 支持联动安全策略, 通过安全策略可以实现对疑似感染病毒或已感染病毒的无线客户端进行识别、监控与隔离等多种方式的处理; (指标项 45) 12. 认证机制用来对用户的身份进行验证, 以限定特定的用户 (授权的用户) 可以使用网络资源; 加密机制用来对无线链路的数据进行加密, 以保证无线网络数据只被所期望的用户接收和解析;	10	台
5	吸顶 AP	(指标项 46) 1. 最高支持 802.11ax 协议,	164	台

	<p>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p> <p><b>(指标项 47)</b> 2. 整机采用三射频设计, Radio1 最大传输速率<math>\geq</math>370Mbps, Radio2 最大传输速率<math>\geq</math>1200Mbps, Radio3 最大传输速率<math>\geq</math>300Mbps, 整机最大传输速率<math>\geq</math>1.8Gbps；</p> <p><b>(指标项 48)</b> 3. 内置智能天线, 以太网口<math>\geq</math>1 个；</p> <p><b>(指标项 49)</b> 4. 单射频接入人数最高支持<math>\geq</math>15, 整机最大接入人数<math>\geq</math>20；</p> <p><b>(指标项 50)</b> 5. 支持虚拟 AP 技术, 单射频 SSID 数量最高支持<math>\geq</math>10, 整机<math>\geq</math>20；支持 SSID 隐藏；支持英文 SSID、中文 SSID 或中英文混合 SSID；</p> <p><b>(指标项 51)</b> 6. 支持 Fat 和 Fit 两种工作模式, 根据网络规划的需要, 可以灵活地在 Fat 和 Fit 两种工作模式中切换, 同时可以根据应用需求, 选择工作模式；</p> <p><b>(指标项 52)</b> 7. 支持 AP 零配置, 支持二三层发现、DHCP Option43、DNS 域名等多种 AC 自动发现机制；</p> <p><b>(指标项 53)</b> 8. 为了保证无线网络安全, 支持通过安全策略实现对疑似感染病毒或已感染病毒的无线客户端进行识别、监控与隔离等多种方式的处理；</p> <p><b>(指标项 54)</b> 9. 支持将内网终端用于的 ARP 扫描、IP 扫描、端口扫描达到阈值后告警或进入动态黑名单。</p> <p><b>(指标项 55)</b> 10. 支持对无线网络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测, 包括网络接入、DHCP、网关、DNS、网络地址等阶段的时延和质量检测, 并以时光轴的方式进行展示具体时间点的检测情况；</p> <p><b>(指标项 56)</b> 11. 支持自定义配置网络质量指标阈值, 包括网络地址、接入时间、DHCP 请求时间、DNS 解析平均时延、网关平均时延、网络丢包率等；</p> <p><b>(指标项 57)</b> 12. 支持对无线网络环境指标进行检测, 包括信道总利用率、Wi-Fi 信道利用率、非 Wi-Fi 信道利用率、同频 AP 数量等, 以方便对网络质量进行排查；</p> <p><b>(指标项 58)</b> 13. 支持显示每个 802.11 干扰源的详细情况, 包括 BSSID、SSID、厂商、信号强度等信息, 以方便对干扰源进行处理；</p> <p><b>(指标项 59)</b> 14. 支持基于应用的无线空口的资源管道化精细管理, 保证无线带宽资源合理</p>	
--	--	--

		分配, 保障重要应用的优先传输;		
6	定向 AP	<p>(<b>指标项 60</b>) 1. 802.11ac Wave2 协议, 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 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p> <p>(<b>指标项 61</b>) 2. 支持 2x2 MIMO, 2.4G 最大传输速率 <math>\geq 300</math>Mbps, 5G 最大传输速率 <math>\geq 860</math>Mbps, 整机最大传输速率 <math>\geq 1160</math>Mbps;</p> <p>(<b>指标项 62</b>) 3. 支持定向天线; 千兆以太网口 <math>\geq 2</math> 个, 千兆 SFP 光口 <math>\geq 1</math> 个; 1 个 micro-usb 管理口;</p> <p>(<b>指标项 63</b>) 4. 单射频接入人数 <math>\geq 128</math>, 整机最大接入人数 <math>\geq 256</math>;</p> <p>(<b>指标项 64</b>) 5. 支持虚拟 AP 技术, 单射频 SSID 数量 <math>\geq 16</math>, 整机 <math>\geq 32</math>; 支持 SSID 隐藏; 支持英文 SSID、中文 SSID 或中英文混合 SSID;</p> <p>(<b>指标项 65</b>) 6. 支持 Fat 和 Fit 两种工作模式, 根据网络规划的需要, 可以灵活地在 Fat 和 Fit 两种工作模式中切换, 同时可以根据应用需求, 选择工作模式;</p> <p>(<b>指标项 66</b>) 7. 支持 AP 零配置, 支持二三层发现、DHCP Option43、DNS 域名等多种 AC 自动发现机制;</p> <p>(<b>指标项 67</b>) 8. 为了保证无线网络安全, 支持通过安全策略实现对疑似感染病毒或已感染病毒的无线客户端进行识别、监控与隔离等多种方式的处理;</p> <p>(<b>指标项 68</b>) 9. 支持将内网终端用于的 ARP 扫描、IP 扫描、端口扫描达到阈值后告警或进入动态黑名单。</p> <p>(<b>指标项 69</b>) 10. 支持基于应用的无线空口的资源管道化精细管理, 保证无线带宽资源合理分配, 保障重要应用的优先传输;</p> <p>(<b>指标项 70</b>) 11. IP 防护等级 <math>\geq 68</math>; 内置天馈防雷, 防雷等级 <math>\geq 9</math>kv</p>	4	台
7	光纤模块	( <b>指标项 71</b> ) 千兆单模光模块	20	个
8	下一代防火墙	<p>▲1. 标准 1U 设备, 网络层吞吐量 <math>\geq 4</math>Gbps, 并发连接数 <math>\geq 100</math> 万, 接口 <math>\geq 6</math>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 个接口扩展槽, 单电源。提供三年基础硬件维保服务以及三年 IPS 攻击库、病毒库、应用规则库的升级服务;</p> <p>(<b>指标项 72</b>) 2. 支持静态路由, 动态路由 (OSPF、RIP、BGP、ISIS 等), VLAN 间路由,</p>	1	台

	<p>单臂路由, 组播路由等;</p> <p><b>(指标项 73)</b> 3. 支持基于文件类型的策略路由, 可实现将预定义或者自定义的文件按照不同的分类进行智能选路;</p> <p><b>(指标项 74)</b> 4. 支持链路聚合功能, 支持 802.3ad 和静态轮询、热备等多种模式, MAC、MAC&amp;IP、IP&amp;Port 多种聚合负载算法;</p> <p>▲5.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 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 简化用户管理, <b>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b>(指标项 75)</b> 6. 支持基于策略的病毒扫描与防护, 可针对不同的源目 IP 地址、源 MAC 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户等, 采用不同的病毒防护策略;</p> <p><b>(指标项 76)</b> 7. 支持专业的 HTTP Flood 攻击防护; 可以实现 get 和 post 的攻击防护, 且 get 防护算法支持 4 类; 支持独立 url 处理动作; 以上防护功能均可以基于聚类分析、可信度、回探等多种防御机制;</p> <p><b>(指标项 77)</b> 8. 支持针对文件类型进行流量管理, 至少支持 6 类如: 电影类、音乐类、图片类、文本类、压缩类、应用程序类等。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文件配置不同的流量管理规则;</p> <p><b>(指标项 78)</b> 9. 支持 HTTP, SMTP, FTP, POP3, IMAP, WEBMAIL 多种应用协议下的病毒防护, 支持自定义非标准端口下应用协议的病毒防护。支持应用协议自识别, 防止更改协议端口从而绕过病毒查杀的事件发生;</p> <p><b>(指标项 79)</b> 10. 支持垃圾邮件智能学习, 从已检测出的垃圾邮件内容中提取特征, 增强后续对相似垃圾邮件的识别能力;</p> <p>▲11. 支持对设备策略进行管理, 具备防火墙策略检测方法的能力, <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b>(指标项 80)</b> 12. 支持显示详细的用户在线信息, 包括用户名、真实姓名、所属组、认证源、接入方式、认证方式、登录 IP/MAC、在线时间、登录时间和可对其进行相关操作;</p> <p><b>(指标项 81)</b> 13. 支持漏洞扫描功能, 可实现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操作系统补</p>	
--	--	--

		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且具备SQL注入漏洞检测的能力; <b>(指标项82)</b> 14. 支持能够对多种类型的数据 库进行SQL攻击检测的能力; <b>(指标项83)</b> 15. 支持本地和远程特征库升级, 支持用户自定义升级服务器及服务器地址配 置。		
9	上网行为 管理	▲1. 标准1U机架设备,接口 $\geq 4$ 个千兆电口, $\geq 2$ 个光电复用口,硬盘 $\geq 500G$ ,网络吞吐量 $\geq$ 2.4Gb,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60000$ ,每秒新建连 接数 $\geq 1200$ ,支持用户规模 $\geq 600$ 人,单电源, 主机1年基础硬件维保和1年特征库升级服 务。 <b>(指标项84)</b> 2.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 模式、混合模式,支持镜像接口,部署模式切 换无需重启设备; <b>(指标项85)</b> 3. 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一 个公网IP映射到内网多台服务器,服务器间 支持连接和源地址hash,支持服务器健康检 查; ▲4. 支持基于P2P行为的应用智能识别技术; <b>(指标项86)</b> 5. 支持针对角色管理的审计的能 力; <b>(指标项87)</b> 6. 支持WEBPortal认证功能,支 持本地认证、Radius认证、LDAP认证和LDAP 用户同步,支持对接IMC、SAM等常见AAA服 务器,支持配置强制重新认证间隔,支持配置 认证通过后重定向URL,要求本机自身支持短 信认证功能; <b>(指标项88)</b> 7. 支持广告推送功能,支持PC 端推送4个方位的广告,手机端支持推送全屏 广告; <b>(指标项89)</b> 8. 提供WEB防护功能,可对防盗 链、CSRF攻击、CC攻击防护、网页防篡改等 攻击行为进行防护; <b>(指标项90)</b> 9. 支持内网资产监控,可对终端 风险级别、操作系统、浏览器类型、应用、杀 毒软件等方面进行监控; ▲10. 支持病毒检测功能,可对HTTP、FTP、 POP3、SMTP、IMAP协议的病毒进行查杀,提供 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支持多种 压缩文件的病毒查杀。压缩默认支持5层,最 大20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证明文件或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	1	台

		商公章; ▲11. 系统支持软件补丁升级, 以及热补丁技术, 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入侵检测系统	<p>▲1.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 <math>\geq 1</math> 个 RJ-45 Console 口, <math>\geq 6</math> 个 10/100/1000 Base-T 接口, <math>\geq 4</math> 千兆光接口插槽, <math>\geq 2</math> 个 USB 口, <math>\geq 2</math> 扩展插槽, <math>\geq 2T</math> 机械硬盘, <math>\geq 16G</math> 内存, 具备冗余电源。</p> <p>(指标项 91) 2. 支持对 IPv4/IPv6 网络层协议的解析;</p> <p>▲3. 支持导入 HTTPS、POP3S、IMAPS、SMTPS、RDPS 证书, 对加密流量进行解密及还原: 支持 SSL3.0, TLS1.0/1.1/1.2,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指标项 92) 4. 支持程序具备 AI 引擎自动对攻击进行威胁情报云查, 页面自动呈现情报云查信息, 查询结果至少包含: 威胁等级、标签、威胁类型、IP 地址、IP 类型、活跃时间、发现时间、国家、地区、运营商、ASN 号、AS0 号、开放端口、恶意端口等;</p> <p>▲5. 具备脆弱口令分析场景; 支持分析登录用户名、用户口令 (需特定账户查看)、访问时间,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指标项 93) 6. 支持加密流量攻击检测, 通过验证服务端 X509 证书是否存在异常行为针对恶意流量进行检测;</p> <p>(指标项 94) 7. 具备病毒检测分析场景, 展示病毒文件名称、病毒名称、协议类型, 传播时间等内容, 可以对病毒日志文件进行下载;</p> <p>(指标项 95) 8. 支持基于流量的实时 IOC 检测, 检测类型包含: IP、域名、URL、文件 Hash、JA3、SHA1, 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指标项 96) 9. 系统具备专有的翻墙行为分析场景: 基于规则与算法针对违规 VPN 访问行为进行检测;</p> <p>(指标项 97) 10. 场景展示内容包含: 告警 IP TOP5、违规翻墙 IP TOP5、目的 IP 地区统计;</p> <p>▲11. 系统外发日志类型不少于 6 种, 且在界面可单独配置哪种类型日志外发, 至少包含: 事件告警外发、异常连接告警外发、威胁情报告警外发、流数据外发、协议元数据、资产数</p>	1	台

	<p>据,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指标项 98)</b> 12. 支持通过 syslog/kafka/SNMP trap 方式将告警日志、违规互联日志、威胁情报日志、流数据日志、协议元数据外发至第三方数据采集平台, 支持同时配置多个外发采集平台;</p> <p><b>(指标项 99)</b> 13. 支持对检测的告警事件结合双向检测机制、原始数据包和关联分析研判模型进行深层次研判给出告警攻击的结果同时根据攻击事件分类给出失陷主机标识, 告警结果呈现结果包含五个维度: 告警数据展示、基础数据展示、事件描述、云查情报、流量还原;</p> <p><b>(指标项 100)</b> 14. 支持通过页面, 对告警数据信息进行电子取证, 取证内容包含规则告警数据、情报数据、弱口令数据、敏感信息数据;</p>	
--	---	--

**备注:** 以上设备用以满足总队政务网及外网接入需求, 提供的设备不列入总队资产, 设备维护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承诺按(三)技术规格书(附件1)所列数量如实供货(提供承诺函)。

### 三、商务条件

- 1. 交付地点:**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完成线路开通、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
- 3. 交付条件:** 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收取方式: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成交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万元; 退还方式: 合同期满后, 双方完成交接且无未了事宜后, 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

### 5.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根据项目具体需求进行验收。

### 6.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项目终验后 30 天内支付当年全额服务费。

**7. 租赁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一年（12个月）。

**8. 服务部署及调试**

8.1 成交人应负责按所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将服务部署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调试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8.2 成交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服务部署，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部署工作顺利进行。

8.3 部署到位后的服务由成交人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8.4 验收前，成交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9. 验收**

**9.1 验收标准**

所有服务按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9.2 验收程序和方法**

**9.2.1 成交人自检**

服务内容在部署完毕后，要求成交人对所有服务的指标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9.2.2 初步验收与最终验收**

成交人自检后，成交人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若发现未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

线路开通及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若双方未存在争议，则开展项目最终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

**10.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人负责提供优质的通信网络系统，保证所提供线路通畅、稳定、安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成交人在租用线路接入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提供的服

务具体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成交人负责租用线路的维护和保养，应及时排除线路、设备、网络故障。

（3）提供“一站式服务”，成交人就通信线路的无故障率保证、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人应在租用期内提供7×24小时，上门调试解决线路故障、更换相关故障配件和保证提供稳定的传输服务。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2个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故障现场，并保证故障恢复不超过6个小时。（若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按相应要求执行。）

（4）成交人承诺租赁给采购人的线路所传输数据的安全，不得将相关数据透露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供应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5）成交人对本单位的设备维护时，如需要对线路进行变动时，将提前通知采购人，与采购人协商，在取得采购人同意才能够施工，采购人需配合成交人进行线路调整。

（6）在特殊时期，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对线路加密巡检。

（7）运维服务期内：要求提供7×24小时故障免费上门维护；如发生系统故障后，在接到应用方故障通知后不得超过2小时响应，非灾难性问题不得超过6小时解决；对灾难性系统故障，如现场服务人员无法解决，须指派工程师不得超过3小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系统修复，并及时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备选方案，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若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按相应要求执行。）

## 11. 技术培训

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应用等培训，负责编制培训教材、培训材料准备、授课、辅导等工作。

成交人应制定项目培训方案，系统试运行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系统管理人员能够掌握系统部署、配置和运维管理工作。系统试运行期间，针对使用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提供专项培训和重点培训。

## 12. 其他说明

12.1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的相关规定。

12.2 运维服务过程中，做好相关技术资料（配置文件、密码、数据等）的保密工作，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 13. 违约责任

13.1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3.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3.3 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24 小时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双倍顺延质保期，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3.6 成交人在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人员实施贿赂。如发现将终止合同，并将追究法律责任。

13.7 成交人必须提供合格正规的税务网络打印的本单位发票，如发现发票有任何问题，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13.8 成交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保密。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具有项目数据的使用权和运营权，成交人不将本项目各类数据信息进行商业用途或作为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生，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违约金，赔偿金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 倍。

### 14. 知识产权

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 **15.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让对方知晓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能履行招标文件条款，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注：本条款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控制）的事件。**

### **16.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成交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7. 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10 日通知成交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8. 保密条款**

成交人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 **19. 廉政条款**

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经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20.1 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 四、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成交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有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采购人: (采购人全称)

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成交人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_\_\_\_\_;

4.2 交付地点: \_\_\_\_\_;

4.3 交付条件: \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具体如下: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 具体如下: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1、知识产权

11.1 成交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成交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 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成交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成交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成交人：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 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 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 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 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 货物和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函
- 附件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磋商响应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公告 (或采购邀请书), 我方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_\_\_\_\_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_\_\_\_\_ 套, 副本 \_\_\_\_\_ 套及电子文档 \_\_\_\_\_ 套。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2. 据此函, 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 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 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 如有违反, 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 中的承诺, 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合同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磋商保证金	备注
*				

备注: 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 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 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 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 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 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 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 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 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2.2 注册地址: \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 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响应磋商,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 (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的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 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 (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 的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 (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 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 (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 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在相应的 ( )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 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 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 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 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 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 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填写“担保机构全称”) 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 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其中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 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件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 (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的

现附上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 (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 如: 增值税、所得税等) 税收凭据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 (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 的

现附上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 (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 税收凭据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在相应的  中打“√”,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 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 5-1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 5-2

##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